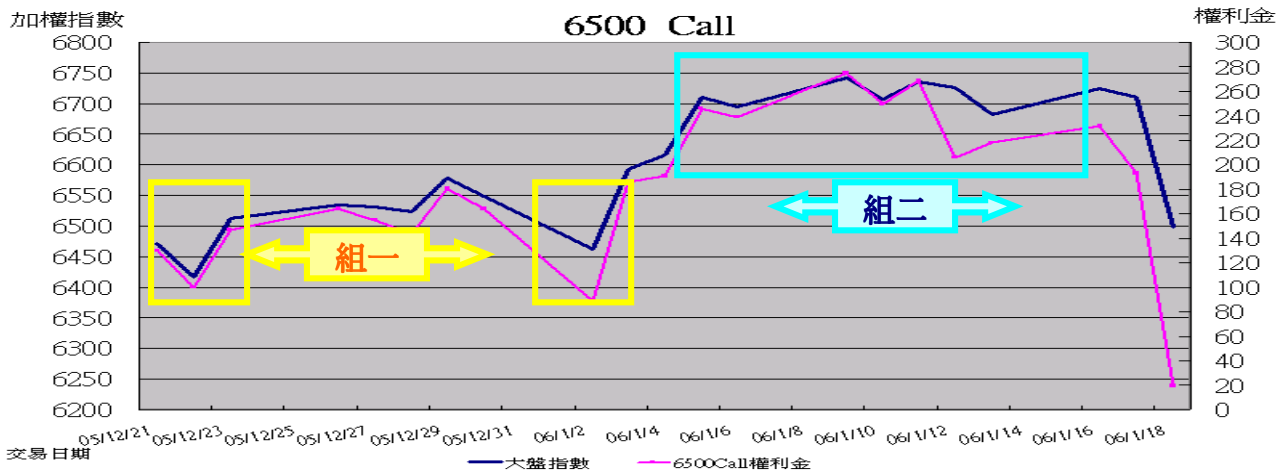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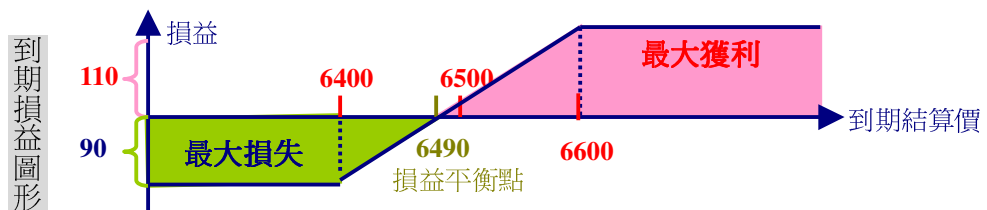
期貨與選擇權教室

- 選擇權單邊交易之買方在看對方向時仍有可能虧損或是套在高檔區，常常賺了指數卻賠了價差
- 理論上：加權指數上漲(下跌)，買權(賣權)權利金跟著上漲。
- 實務上：加權指數大幅波動，買權(賣權)常有超漲情形，因此後續指數未跌(突)破前波低(高)點但權利金卻下跌；且隨著到期日接近，時間價值快速遞減，導致追價買進部位套在高檔而虧損。
- 實例觀察：以 2006 年 1 月選擇權 6500 Call 為例。



- 組一：可發現若在 12/23 伴隨指數上漲而追進買權，其後 1/2 指數並未跌破前波低點而買權下跌幅度卻破前低，此時之前的部位就會發生所謂賺了指數卻賠了價差的套牢情形。
- 組二：加權指數近二週維持震盪盤整，因接近到期日而時間價值快速遞減，權利金大幅下跌，此時買進買權的投資者容易因追價套在高檔而導致虧損。

- 實際運用：買方適宜短線操作，且愈價外履約價應即早獲利出場，以避免因到期日接近時間價值快速遞減而導致虧損。或可採價差組合方式以減少單邊買方的持有成本與損失，舉例如下：
- 買進低履約價買權(看漲)+賣出高履約價買權(看漲不過，收權利金可降低買方成本與損失)
例 12/22 買進 1 月 6400 Call(150 點) + 賣出 1 月 6600 Call(60 點)，共支出權利金 90 點



- 買進高履約價賣權(看跌)+賣出低履約價賣權(看跌不破，收權利金可降低買方成本與損失)
例 12/22 買進 1 月 6600 Put(230 點) + 賣出 1 月 6400 Put(119 點)，共支出權利金 111 點

